

## 京剧的戏感

□ 陈其南



京剧大师齐如山先生说，京剧是“有声皆歌，无动不舞”，好像是说京剧是歌舞剧似的。但京剧如果真的属于歌舞剧，齐大师的这句话也就等于赘言了。正因为京剧的本质不是歌舞剧，齐大师的这句话才成为描述京剧特征的一句名言。我们知道，京剧的剧情几乎全以历史故事为蓝本，但演员的动作和对话无一不经过转形，而产生与真实人生情境脱节的效果，进一步夸张地造成虚拟的感觉，这就达成了京剧的“戏感”。“有声皆歌，无动不舞”就是京剧戏感的所在，我们在此只谈“无动不舞”的部分。

这种戏感的效果，可以说单纯是靠虚拟的动作来表现出来。《拾玉镯》中的孙玉姣出场，开始做她一天的工作：放鸡、数鸡、喂鸡和做女红。这些表演完全靠细腻传神的动作来表达。做针线时，饰者要用手搓线、捻线、理线，甚至还用牙齿轻咬丝线。同时，胡琴手则弹出轻脆的声音，生动地显示丝线弹回去与空气摩擦的效果。然而，从头到尾，不仅看不到真的或假的鸡，连丝线的鬼影子也没有。

《贵妃醉酒》中的杨玉环，有一幕是酒醉后独自在百花亭内赏花，饰者要折花玩赏，执花闻香，但戏中不能有真正的花。其他戏中，最常见的动作就是虚晃一招的“开门”，演员用其身段，在空无一物的舞台上，用手按住假想的门，抓紧门把手，拉开门板，跨过门槛等等。真让您明明白白地看出演员是在演戏。

由此可以发现京剧表演艺术的一项颠扑不破的原则：一方面是动作要有真实感，可是另一方面这些动作的情境又不能是真实的。利用虚拟的动作，使得戏剧和真实的世界脱节和疏离，戏感就出来了。如果

也像西方戏剧一般,使用真实的道具,有了鸡、丝线、花枝和门板,那京剧中的这些动作将立刻失去戏感。众所周知,西方戏剧的戏感多重在剧情的紧张,而动作和姿势则完全走向写实。京剧刚好相反,剧情一般可以说平淡无奇,剧码相当有限,观众进场之前,对剧情多已能倒背如流。故观赏京剧并不重剧情,而主要是在于欣赏做工和唱腔,这也是允许京剧演员创新和分派的领域。所谓“内行看门道,外行看热闹”,其道理在此。有些人只“听”戏,有些人纯“看”戏,也不足为怪了。

京剧里是有些道具,但这些道具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几乎完全被忽略,戏里主要是在于强调这些道具的象征意义。戏台上最常见的那张桌子,不管剧情有没有用,它始终在台上。当戏里用到这张桌子时,即可以随着放置的方位及桌上摆设而有不同的含义。如果摆在舞台中央,就表示厅堂,所有的演员动作和剧情就必须符合这个室内场景。演员若是从内堂出来,上场时就不经过台前,而直接入座。如果是从屋外进来,就必须先绕到台前,做出跨过门槛,走过庭院的动作,才进到内厅。所以,京剧虽然没有舞台建筑背景(通常只用布幕),却把所有的背景内涵全部浓缩在单一的道具上,这个道具就成了超级象征物。这张桌子隔不了一会儿,可能马上变成是个城墙、山丘,或是房舍不等。

另一个常见的道具,就是演员手中的马鞭。这个马鞭代表真实的马。马鞭的颜色也就是马的颜色。因此,演员拿着它绕场,就是骑在马上奔跑。如果马鞭随意丢弃在舞台上,就表示马儿在吃草。如果是骑在马上射箭,演员的右手就得同时拿着马鞭,又得拉着弓。如果嫌麻烦,把马鞭放下,则又转入另一个象征情境了。当然,演员还可以绕着这根马鞭,做出各种规定的身段,表现出“趟马”的各种姿态。写实的剧戏自然无法在舞台上表达出这么富于变化的御马术。但京剧中不用真的或仿造的马,并不是为了舞台的限制,而完全是出于戏感的要求。

在本质上,京剧乃是有系统且一贯地反对完全的写实。即使像喝茶或喝酒这种简单的动作,演员实在很难做出既不写实,而又不致引起误解的动作,但京剧还是要求“做假”。所以,舞台上的演员,一只手端着空杯喝进嘴中时,还是必须用另一只手把这动作遮了起来。《棒打薄情郎》中,金玉奴端出真实的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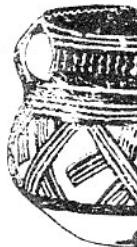
筷给莫稽,莫稽却要做出烫嘴、扒食、舔碗的馋相。当然碗里一定是空的。如此,戏感就产生了,让看戏的人心领神会,看完后津津乐道,回味无穷。

仔细分析京剧做工的戏感成分,京剧界的人士多强调“象征”之美,但实际上这显然不单是象征,因为很多动作是完全的写实,只是整套情境中缺少了某一个要素,而破坏了完整的真实感而已。齐如山先生说京剧“无动不舞”,但这些完全写实的身段,严格地说并不能算是舞。从前面所举的例子,我们约略可以看出:京剧的动作中,真正可以供观赏的特质,并不完全在于表演出来的部分,而是在于那些被消除掉的要素,如鸡只、丝线、花枝、门板、马、茶、酒、饭等等。如果这些要素全部还原过来,完全写实,那很可能“无啥稀奇”,甚至“不堪入目”。但是,如果没有这些要素的存在暗示,京剧的动作也就失去重心,而变成不可理解或无法欣赏。这就清楚了,京剧的戏感是源于虚实相对结构的呼应。吾人在观察人类社会的文化底层结构时,也是一样:重要的可能不在于您观察到了什么,而是在于您该看到,可是却没看到什么。

(选自《文化的轨迹》)

## 中国的渊源

□费正清



1929年在北京附近周口店一个大山洞里,发现了一个北京人的头骨,轰动一时。这在考古学上有非常重大的意义,因为后来又发掘出大约有40个人的头骨碎片,以及当时的兽骨、人类使用的工具和用火的证据。所有这些在同一个地点发现,是极不寻常的。也许生活在50万或40万年以前的北京人,是人类祖先之一,他的头颅骨浅低,下颌骨后缩,但头盖骨内有相当大的容积。1964年,在西安以南的蓝田发现了一个更加原始的猿人近亲头骨。人民共和国考古学方面的革命,至今已找出了许多分布广泛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的遗址、头骨和其他遗物。

同时,自1949年以来还发现了上